

彰化縣議會第 18 屆第 1 次臨時會臨時動議案

臨第 1 號案

類別：自治

本案已列入管制
請於14日內辦結，並副知計畫處
列管號碼：104B00002

動議人：副議長許原龍、曾世勇

附議人：黃正盛、張東正、張瀚天、葉麗娟、林宗翰、謝彥慧、林庚壬、劉景滄、蕭如意、陳榮妹、陳一惇、林茂明、劉淑芳、劉惠娟、黃玉芬、白玉如、蕭文雄、李浩誠、蕭淑芬、張永泉、涂淑媚、柯振杯、陳光輝、郭國賓、林聖哲、游振雄、曹嘉豪、顧黃水花、黃育寬、賴岸璋、賴清美、許書維、尤瑞春、黃秀芳、江熊一楓、賴澤民、陳秋蓉、李清木、葉國雄、歐陽綦珠

案由：對於上級政府核定補助本縣地方建設經費，屬於收支對列（含補助款）亟須辦理先行墊付或確屬業務需要而急須動用第二預備金支應者，建請大會在休會期間授權議長視實際需要核處，以利縣政推展案。

說明：

- 一、本縣縣政建設經各級民意代表及鄉、鎮、市公所等多方努力爭取，於年度中陸續獲得上級核定補助經費而亟須先行墊付款項，或縣府為因應緊急災害搶修與原列計畫費用因業務量增加等急需動用第二預備金支應等事項，皆有其辦理之急迫性及時效性，縣府若因本會休會期間致無法提案審議，勢必妨礙縣政推動。
- 二、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34 條規定，本會每年應召開 2 次定期會，會期計 85 天，臨時會不得超過 6 次，會期至多 30 天，總計年度會期不得多於 115 天，著實無法及時審議縣府提案。
- 三、為因應地方急需及事實需求，宜援例授權議長於本會休會期間視實際需要核處先行墊付款項及動支動用第二預備金案，俾利提升行政效能。

辦法：同案由。

大會決議：照原案通過。

民政處

收文：104/03/23



1040094585

3 無附件